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12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

黃有華

被告 李微萍即華廈美而美速食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30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2,3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4年11月2日，利息部分自109年11月2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計息，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2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浮動計息，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有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1 金，兩造間並有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詎被告僅繳款至11
02 3年12月30日，尚積欠原告152,303元，按兩造間授信約定書
03 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其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
04 全部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
09 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
10 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
11 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12 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堪
13 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諭知被告
19 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金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陳姿利